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 年 1 月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

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6、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传、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由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表格独立公开）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44 万元，支出 643.44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43.4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643.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9.07 万元，下降 4.32%；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02.44 万元，项目支出 14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2.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07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工资基数降低，因此 2021 年人员经费较 2020 年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1. 人员经费 425.44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376.9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贴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

2. 公用经费 77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1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化。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无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643.4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9.07 万元，下降 4.32%；支出 643.44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643.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3.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64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2.44 万元，项目支出 141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2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76.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3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7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4 万元。包括：货物类 1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14.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业务用车 1 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41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使用的功能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